

证券代码：837577

证券简称：宁波科达

公告编号：2022-009

宁波科达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解除股权质押情况

（一）本次解除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接到股东黄祖耀的通知，股东黄祖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 2,82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 99.36%，占公司总股本 22.56%。本次解质的股份中，2,82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解质的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相关手续，解除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。上述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被质押，质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。

公司接到股东沈宏林的通知，股东沈宏林本次解除股份质押 1,88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 98.70%，占公司总股本 15.04%。本次解质的股份中，1,88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解质的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相关手续，解除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。上述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被质押，质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。

公司接到股东黄志学的通知，股东黄志学本次解除股份质押 1,4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 93.33%，占公司总股本 11.20%。本次解质的股份中，1,4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解质的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相关手续，解除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。上述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被质押，质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。

公司接到股东刘宇慧的通知，股东刘宇慧本次解除股份质押 93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 97.65%，占公司总股本 7.44%。本次解质的股份中，93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解质的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相关手续，解除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。上述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被质押，质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。

公司接到股东龙海睿的通知，股东龙海睿本次解除股份质押 76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 99.75%，占公司总股本 6.08%。本次解质的股份中，76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解质的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相关手续，解除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。上述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被质押，质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。

公司接到股东黄祖良的通知，股东黄祖良本次解除股份质押 59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 98.33%，占公司总股本 4.72%。本次解质的股份中，59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解质的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相关手续，解除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。上述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被质押，质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。

公司接到股东张慧的通知，股东张慧本次解除股份质押 47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 98.70%，占公司总股本 3.76%。本次解质的股份中，47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解质的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相关手续，解除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。上述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被质押，质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。

公司接到股东宁波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，股东宁波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解除股份质押 2,4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 96.00%，占公司总股本 19.20%。本次解质的股份中，2,4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解质的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相关手续，解除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。上述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被质押，质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

波市鄞州分行。

(二) 剩余被质押股权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东黄祖耀、沈宏林、黄志学、刘宇慧、龙海睿、黄祖良、张慧、宁波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份被质押的情形。

二、 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

宁波科达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28日